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19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为本公司融资2亿元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其中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1.5亿元担保期限为二年。就该等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宜宾国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由于宜宾国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宜宾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宜宾国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九章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规定，公司就此项担保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申请》，并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就此项担保的关联交易，豁免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浙江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

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的金额为6600万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万融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本公司按时足额向万融公司按留购价格支付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